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黃彥芳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：samiayen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300327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\_1130032798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新北市台灣事實查核教育基金會辦理「台日  
媒體素養交流工作坊」一案，請踴躍報名參加，詳如說  
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新北市台灣事實查核教育基金會113年4月8日  
113字第0408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活動與2022年青年查證挑戰賽日本冠軍、亞太區第四名  
的團隊 Classroom Adventure 合作。透過該團隊設計的遊  
戲中，引人入勝的情節，促使參與者運用各種工具搜尋、  
檢證資訊，並完成全部關卡。遊戲前後由專業事實查核人  
員分享查核技巧及工具，對於教師在課堂上進行媒體素養  
教育必有裨益。
- 三、旨揭工作坊資訊如下：
  - (一)時間及地點：113年5月18日（星期六），上午為教師專  
場，下午為學生專場。
  - (二)地點：IEAT會議中心（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50號）。

教務處 113/04/12 13:09



1130002911

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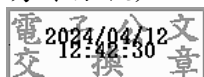


四、本案參與人員本局同意市立學校教師參加旨揭工作坊期間，經學校同意核予相關人員公假出席，並得於2年內於課務自理原則下擇日補休。私立學校請本權責核予參加教師公（差）假。

五、檢附活動資訊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不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